

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A 份额 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，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双盈 A 的最后一个开放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 A 赎回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，其持有的双盈 A 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本基金份额转换前双盈 A 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。

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，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基金管理人将每 6 个月对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双盈 A”）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本次双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六个开放日（即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）为同一天，即 2015 年 4 月 10 日。当日双盈 A 仅开放赎回，不开放申购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盈 A 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每 6 个月对双盈 A 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在折算基准日日终，双盈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双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双盈 A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盈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/ 1.000

双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双盈 A 的份额数 × 双盈 A 的折算比例

双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，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。

双盈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双盈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，双盈 A 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基金份额折算及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1、在双盈 A 折算基准日（即 2015 年 4 月 10 日），双盈 A 仅开放赎回，不开放申购，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盈 A 进行份额折算。

2、在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（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）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00 元。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，以份额转换后 1.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双盈 A 和双盈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当日，本基金管理人为双盈 A 持有者办理赎回份额确认。

3、在双盈 A 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即 2015 年 4 月 14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双盈 A 折算及赎回结果。

4、在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即 2015 年 4 月 15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份额转换结果，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，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，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066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xcfunds.com 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8 日